附件：

2022年江宁区公开招聘教师签订就业协议书

疫情防控告知暨健康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2022年江宁区公开招聘教师签订就业协议书人员，愿意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10日内无境外（包括港澳台）旅居史；

2.10日内无境内高、中风险区等涉疫地区旅居史；

3.10日内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或轨迹交叉；

4.“苏康码”无异常；

5.不是处于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或正在接受集中隔离、健康监测管理的人员；不是未解除封控区或管控区管理的旅居史人员；

6.10日内未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

7.10日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或聚集性疫情所在区县（直辖市为街镇）旅居史；

8.10日内无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异常症状；

9.签协议当日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以采集时间为准）阴性证明，主动配合“苏康码”和“行程卡”查验和测量体温（体温＜37.3℃）无异常可进入现场，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全程规范佩戴，保持安全距离，做好个人防护，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10.按照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凡符合上述第1-9条情形的人员，方可进入签协议现场。如有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查验的人员，取消其签协议的资格，并记入招聘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 本人已知悉以上告知事项，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个人健康状况一切正常，所有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签协议期间自行做好防护工作，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学段与学科： 签名（手书）：

 2022年7月11日